

2-5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1
現行法定職掌·····	1-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7-11
二、主要表·····	13-15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5
三、附屬表·····	17-73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7-51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73

# 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中心依法掌理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事項及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中心依法置主任 1 人，專任，綜理全中心事務，並置副主任 1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1. 教學及發展組：掌理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及執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訓練評估與認證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課程與教材之發展、研究及蒐集、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運用、訓練需求調查之執行、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議及訓練績效評估、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之規劃、擬議及執行、本中心業務之綜合規劃、協調、追蹤及管制、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教學及發展事項。
  2. 輔導及推廣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機關之研習、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之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學員之輔導、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運用、國內外培訓制度之研究、交流及合作、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協調聯繫及策略聯盟、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研習、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推廣事項。
  3. 數位學習組：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之規劃、輔導及網路平台經營管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內容之發展及應用、地方機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方式之規劃及執行、科技輔助學習工具、方法、策略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圖書視聽典藏、服務、製作及培訓刊物出版、培訓業務資訊化之規劃、推動及維護、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事項。

- 4.秘書室：掌理本中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5.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6.人事室：依法辦理本中心人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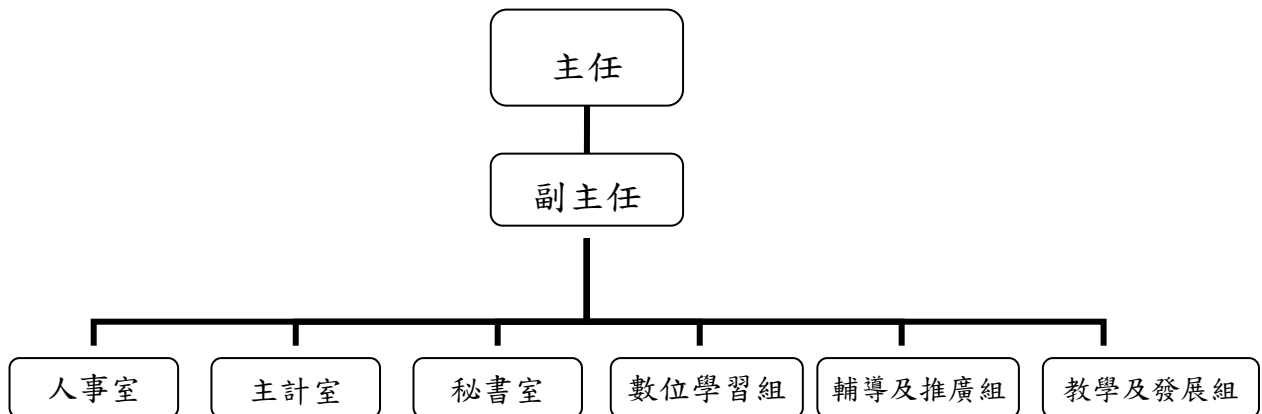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預 算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中心本年度預算員額 80 人，包括職員 52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3 人、工友 17 人。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	52		
技 工	5	5		
駕 駛	3	3		
聘 用	3	3		
工 友	17	17		
合 計	80	80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職司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教學成果評鑑、教材教法、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等業務之執行、研究與推廣；以及延伸辦理地方治理智庫、提升涉外專業能力等事項。為提高政府人力素質，協助地方機關增進地方治理效能，秉持創意革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努力達成提升政府競爭力目標。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人事行政總處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強化地方治理學習與經驗交流。
2.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落實人權教育訓練、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3. 培育地方機關涉外專業人才：辦理以英語為主之涉外專業人才培訓。
4.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強化地方機關治理能力：辦理巡迴研習。
5. 建構符合新趨勢之數位學習環境：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結合翻轉教學、社群應用及行動化等數位學習新模式，擴增數位學習平台功能，並發展符合學習之教材，以新體驗、優質化的學習環境，引發地方公務人員對數位學習的興趣，及增進參與學習的動機，內化個人能力，進而提升地方治理能力。
6. 精進地方機關數位運用能力：扣合未來數位學習新趨勢，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強化地方機關知識應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	一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1	統計數據	1.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辦理訓後成效評估期數：20 期 2.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期數：20 期	20 期  20 期
		二	強化地方治理學習與經驗交流	1	統計數據	產出相關研習訓後成果報告書	150 篇
二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	一	落實人權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人權基礎課程訓後成效評量平均達 70 分	70 分
		二	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1	統計數據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後成效評量平均達 70 分	70 分
三	培育地方機關涉外專業人才	一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	1	統計數據	結訓後測成績平均進步分數	60 分
四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一	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	1	統計數據	對工作或觀念的啟發幫助程度	8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五	建構符合新趨勢之數位學習環境	一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增修數位學習平台功能，發展符合新趨勢之數位教材，提升學習意願	1	統計數據	平均每月學習時數	15 萬小時
六	精進地方機關數位運用能力	一	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	1	統計數據	辦理自主學習、數位工具運用及公務數位行銷研習班 4 班	1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 與領導力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 培訓發展效能—高階 公務人員政策及領導 管理訓練(5天以上 班期)運用多元訓練 技法班期數比率	83%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政策及領導管 理訓練(含地方政務研究班、地 方領導研究班、初任簡任主管職 務人員研究班等5天以上班 期),合計3班,並分別於課程規 劃上各導入3種以上訓練技法, 爰本項目標值達成率100%。
	強化地方治理研究交 流功能—營建地方治 理研究交流專屬平台	1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建置之「地方 治理研究中心專屬網站」業於103 年10月27日開臺啟用,作為中 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地方政府 與地方政府間以及公私部門之間 的重要資料庫與交流分享平臺。 其內容主要項目有: (一)主選單項次: 1.公告訊息:最新消息、活動剪 影等。 2.中心介紹:中心簡介、中心組 織及委員介紹等。 3.治理能力:培育課程、人才培 育等。 4.全球連結:國內連結、國外連 結等。 5.求才訊息。 6.聯絡我們。 (二)次選單項次: 1.地方資料庫:縣市總覽、縣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組織、重要施政、預(決)算、重要法規、統指標及地方政府自由展示專區等。</p> <p>2. 中央重大政策：重大政策、重大方案計畫等。</p> <p>3. 專題研究：績效管理、地方治理、區域(都會)治理、跨域治理、非營利組織、行政區劃及人才培育等。</p> <p>4. 個案學習：標竿學習等。</p> <p>5. 互動討論。</p> <p>6. 個案諮詢。</p> <p>綜上，衡量標準所列功能項目，均已包括在內；該網站係集結治理竿標及相關研究報告，連結最新國際治理趨勢資訊，提供成功實務案例經驗，與各界人士分享交流，可強化地方治理研究交流功能。</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員素質 1. 結訓後測成績所有學員平均進步分數 2. 前後口說能力進步比率	20 分  25%	1. 「103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總計有 40 名學員順利完成 6 週，420 小時的密集英語訓練，TOEIC 聽讀前後測成績所有學員平均進步 101 分。 2. 中級班第一週口說前測全班平均分數為 81(等級 5)，至第六週後測進步分數達 88(等級 6)；中高級班第一週口說前測全班平均分數 85(等級 6)至第六週進步到 91(等級 7)，口說能力進步比率皆達 100%。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一對工作或觀念的啟發幫助程度	80%	103 年巡迴研習業於 22 縣市完成 22 場次專題演講，全年度調訓人數計 4,431 人，學員對於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一對工作或觀念的啟發幫助程度之第一層學習成效評量平均達 88%。
開發符合公務需求之數位課程	開發符合公務人員核心訓練發展之數位課程—如期完成數位課程開發製作	100%	如期完成 31 門 44 小時課程製作，並已全部於 e 學中心平台上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化地方機關 數位學習	培育自製數位教材數位學習種籽師資—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研習班 4 班，受訓人數 140 人	100%	於 6 月 16 至 8 月 29 日、6 月 23 至 9 月 11 日辦理自製數位素材基礎班第 1、2 期課程(分三階段上課)，另於 9 月 16 至 17 日、10 月 7 至 8 日辦理自製數位素材進階班第 1、2 期課程，合計共 4 班期，共有 147 人參訓，已完成 100% 目標值。

(二) 上年度 (104 年度) 已過期間 (1 至 7 月)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1.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辦理訓後成效評估期數：104 年 1 月至 7 月底，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後成效評估班期，共計 50 期。 2.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期數：104 年 1 月至 7 月底，中高階公務人員運用多元訓練技法班期，共計 26 期。
	強化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治理經驗交流	地方治理研究中心於本 (104) 年 1-7 月間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治理經驗交流場次計有 1 月 20 日「治理新趨專題研討會」及 4 月 7 日「跨域治理網絡工作坊」等 2 場次，共有 142 人參訓。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	落實人權教育訓練	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4 年度 1 月至 7 月底止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16 場次，以及終身學習講堂「國際人權公約內涵介紹」2 場次，計 1,658 人參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度1月至7月底止，計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進階班)」、終身學習講堂「性別影響評估在工作執行之探討」22場次，計2,646人參訓。
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涉外專業人才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	「104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中級班，於6月12日結訓，計有20名學員順利完成6週，210小時的密集英語訓練，TOEIC聽讀前後測成績所有學員平均進步147分。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	104年巡迴研習於3月9日嘉義縣啟動，截至7月底，於22縣市已完成19場專題演講，共有3,785人參加。
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數位學習平台	1-7月之平台課程滿意度為85.9%。
	開發符合公務人員核心訓練發展之數位課程	本年度預計開發32門43小時課程，第一批課程19小時已於7月31日完成，刻辦理審查及驗收。
活化地方機關數位學習	培育自製數位教材專業能力	分別於6月1至2日、6月8至9日、6月22至23日、7月6至7日辦理數位素材基礎班第1、2、3、4期(第1階段)課程，計有124人參訓，故已完成89%(原訂目標值為140人)。另規劃於9月16至18日、9月29至10月1日辦理數位素材進階班第1、2期，調訓70人。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76	1,046	1,503	-27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62	-	
	8		04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	662	-	
		1	0403330300 賠償收入	-	-	662	-	
		1	0403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592	-	
	8		05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	592	-	
		1	0503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92	-	
		1	05033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文教大樓等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90	164	30	
	10		07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0	90	164	30	
		1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90	90	85	0	
		1	0703330106 租金收入	90	90	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部及理髮部租金收入。
		2	070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	79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56	956	85	-300	
	10		11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56	956	85	-300	
		1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656	956	85	-300	
		1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56	956	85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教大樓等場地出借、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政府出版品展售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7,177	130,881	-3,704	1. 本年度預算數82,089千元，包括人事費77,794千元，業務費3,225千元，設備及投資446千元，獎補助費6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7,7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4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雜項設備等經費1,015千元，增列物品購置18千元，計淨減99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8,488千元，包括業務費33,777千元，設備及投資4,7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學及發展經費15,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及撰稿等經費2,411千元，增列講座鐘點費等2,608千元，計淨增197千元。 (2) 輔導及推廣經費8,1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969千元，增列雜項設備購置154千元，計淨減1,815千元。 (3) 數位學習經費10,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4,441千元，增列資訊服務費等4,186千元，計淨減255千元。 (4) 學員事務管理經費4,6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等經費522千元，增列購置小客貨車1輛820千元，計淨增298千元。
				00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7,177	130,881	-3,704	
				3303330000 行政支出	127,177	130,881	-3,704	
		1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82,089	84,538	-2,449	
		2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8,488	40,063	-1,575	
		3		3303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	5,680	320	
		1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6,000	5,680	3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p>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名人巷學員寢室及其他建物等修繕補強工程經費6,000千元。</p> <p>(2) 上年度辦理詠晴園學員寢室及其他建物等修繕補強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80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07033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輔導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供應部及理髮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0			07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	
		1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90	
			1	0703330106 租金收入	90	本中心供應部、理髮部租金收入計9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祕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0			07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0	
		2		070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3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6	承辦單位	祕書室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中心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3.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4. 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收支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56	
	10			11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56	
		1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656	
			1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56	1. 場地提供外借收入預估6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收入46千元。 3.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6千元。 4. 圖書室提供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08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中心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政風等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794	祕書室等	所需用人經費按預算員額職員52人，駕駛、技工、工友25人，約聘3人，依規定標準編列77,794千元。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12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919千元，技工、工友待遇8,706千元。 2.考績獎金等5,509千元、年終獎金6,290千元、領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24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30千元，合計12,076千元。 3.休假補助費1,280千元。 4.超時加班費1,03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55千元、值班費200千元，合計3,386千元。 5.退撫基金3,749千元、離職儲金230千元、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37千元，合計4,616千元。 6.健保費公提部分2,796千元、公保費公提部分1,163千元，勞保費公提部分727千元，合計4,686千元。
0100 人事費	77,7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06		
0111 獎金	12,076		
0121 其他給與	1,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16		
0151 保險	4,68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95	祕書室等	
0200 業務費	3,2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0203 通訊費	42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0231 保險費	156		
0271 物品	2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4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446 624 624		(3)員工辦公所需之電風扇辦公櫃等物品計26千元。 (4)公務車輛年需汽油費計111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79千元： (1)員工慶生、組織學習等各項文康活動費等160千元(2,000元*80人)。 (2)統籌辦理各項公務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等費用110千元(印刷29千元；文件紙張15千元)。 (3)園區保全服務費用1,009千元(84,060元*12月)。 7.房屋建築養護費計296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169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111千元。(詳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58千元。 9.機械儀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11千元。 10.員工出差旅費150千元。 11.中心首長特別費，全年計122千元。 12.什項設備：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常態零星設備446千元。 13.獎補助費：退休人員10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共計62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488
-----------	---------------------	------	--------

計畫內容：

1. 訓練課程

- (1) 領導訓練：落實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規劃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決策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科長班、地方基層主管班、地方基層主管儲訓班、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班等研習。
- (2) 管理訓練：強化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以及各級人員職能，規劃辦理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專班、各級人員職能班等訓練。
- (3) 政策性訓練：為轉介當前重要政策、法令，規劃辦理高階主管政策專題班、政策執行研習班等訓練。
- (4) 專業訓練：為促進訓練與專業之結合，加強中央與地方施政之聯結，規劃辦理各類專業認證研習班，以及與各部會合作辦理行政管理類、社會文化類、經濟建設類、衛生環保類、公共安全類等訓練。
- (5) 發展訓練：為轉介當前重要法制、政策、革新措施；持續辦理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暨地方政府區域治理能力，規劃辦理兼任（辦）人事人員訓練與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

2. 地方治理研究，延伸強化訓練

- (1)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之研究。
- (2)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之研究。
- (3)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後之輔導及諮詢。
3. 配合地方機關需求，規劃公務人員對應交流活動及相關措施-針對地方治理相關議題進行人員交流、經驗分享等活動。

4. 研發導入多元適性之教材教法

- (1) 教材教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2) 教材教法研究成果之運用與推廣。
- (3) 教材教法實施模型、模組、樣態、流程、範例及規範之建立與推廣。
- (4) 國內、外有關教材教法之書籍、專論、論文等文獻與數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展示、典藏及出版。
- (5) 教材教法相關之交流、合作、研討、觀摩等事宜。

5. 訓練業務輔導及推廣

- (1) 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機關之研習。
- (2)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 (3)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之執行及推廣。
- (4)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 (5) 學員之輔導、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運用。
- (6) 國內外培訓制度之研究、交流與合作。
- (7) 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協調聯繫及策略聯盟。
- (8) 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研習。
- (9) 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之規劃及執行。

6. 提高園區學習環境品質，以加強受訓學員生活服務，增進受訓學員身心健康。

7. 活化「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地方公務同仁e化學習。
8. 維護本中心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及公文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9. 適時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設備等，以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 訓練課程

- (1) 領導訓練：加強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知能及全球化國際視野，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 (2) 管理訓練：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及各級公務人員組織管理與協調知能，增進法治與人文素養。
- (3) 政策性訓練課程：推廣及宣導中央重要政策等，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 (4) 專業訓練：增進公務人員專業法令及執行技能，培育地方自治人才，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5) 發展訓練：提升地方公務人員工作效率及組織效能，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區域治理能力。

2. 地方治理研究

- (1) 搭配訓練課程-加強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知能及全球化國際視野，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 (2) 結合專家學者掌握地方公務人員培訓需求，俾瞭解學員之關鍵需要，深化公務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之規劃。
- (3) 研究多元訓練技術、方法及研習內容，以提升整體訓練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3. 配合政策推動，規劃對應課程及相關措施

- (1) 促進中央政策與地方施政有效連結，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執行力，進而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 (2) 強化培訓體系功能整合，提升培訓資源使用效能，厚植優秀施政人力。

4. 結合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其他訓練機構，共同合作研發多元適性之教材教法，並配合教學目標導入於合適課程中運用，以及持續推動觀摩學習、推廣運用之規範與準則，發揮示範作用。藉此提供地方政府及其他訓練機構參考運用，達成提升培訓專業能力，提高課程品質及增進訓練效果之目標。

5. 訓練支援及訓練延伸強化

- (1) 辦理巡迴研習，以中央政策轉介地方為目的。
- (2) 辦理兼任（辦）人事人員訓練以加強專業智能提升工作品質。
- (3) 辦理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媒合擔任志工及增進身心靈健康。
- (4) 提供完善之學員服務，以增進學習效能。

6. 強化地方政府涉外能力。

- (1) 持續辦理英語密集班訓練、出席國際會議、跨文化溝通、赴國外交流行前研習班等。
- (2) 強化公務夥伴英語能力，並培養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中高階英語專業人才。

7.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以促進學習效能。

8. 充分運用網路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9. 建構完善訓練行政系統及擴充圖書等學習資源，有效延伸學習效果。

10. 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設備等，有效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11. 本年度預計辦理上述各類訓練，共計調訓81,000人天，每一人天單位成本為417元（不含設備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教學及發展	15,581	教學組	<p>本分支計畫為開辦各類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領導管理及專業訓練，辦理各類在地化專題研習、地方治理研究等，計編列15,581千元。</p> <p>1. 選送優秀地方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需6,000千元。</p> <p>2. 寄送講座聘函、課表、問卷、教材等郵資及業務聯繫費用，計需33千元。</p> <p>3. 教學使用所需行政個案、專案教學計畫等相關權利費用15千元。</p> <p>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28千元：</p> <p>(1) 舉辦課程諮詢專家學者等出席費90千元。</p> <p>(2) 各研習班次講座鐘點費計6,318千元。</p> <p>(3) 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600千元。</p> <p>(4) 考試出題、閱卷等相關作業費20千元。</p> <p>5. 物品計需100千元：</p> <p>(1) 學員所需文具、筆記本等各項教學費用計20千元。(文件紙張10千元)</p> <p>(2) 購置教學研習活動、辦班、講座服務用等非消耗品計80千元。</p> <p>6. 一般事務費計需700千元：</p> <p>(1) 舉辦訓練協調會、教學座談會、研究交流等各項雜支計需200千元。(文件紙張100千元)</p> <p>(2) 講座、專家學者膳宿等雜支費用，全年計需90千元。</p> <p>(3) 辦理各研習班次講義教材、參考工具書、研習專書、專題報告、場地布置、研究交流等各項雜支費用計90千元。(講義印刷70千元)</p> <p>(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研習等相關費用250千元。</p> <p>(5) 講座聘函、學員問卷及相關教學用資料等印刷70千元。(資料印刷70千元)</p> <p>7. 國內旅費計需905千元：</p> <p>(1) 各班期授課講座、專家學者往返長途交通費76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424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0		
0203 通訊費	33		
0212 權利使用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28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905		
0295 短程車資	643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		
0319 雜項設備費	15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輔導及推廣	8,169	輔導組	(2)辦理學員參觀實習、洽辦公務差旅費等計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20		8.各班期授課講座往返短途交通費6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9.雜項設備15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1)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機種老舊之講座寢室電視機57千元。
0271 物品	215		(2)購置教材教法研究室推廣、展示、訊息公告用電子看板1台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00		本分支計畫為開辦各類研習課程、學員生活服務暨辦理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配合中央政策轉介等編列8,1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5		(1)辦理培訓與教學研究諮詢等專家學者出席費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2)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授課講座鐘點費1,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9		(3)教材、出版等撰稿費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49		2.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20千元。
			3.物品計需215千元。
			(1)購置長期班學員資料袋、文康器材等生活及學習相關用品70千元。
			(2)購置學員寢室清潔用品等65千元。
			(3)學員聯誼活動用品、器材保養等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計需5,600千元。
			(1)學員及班務工作人員伙食費4,188千元。
			(2)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學員茶水、場地租借清潔維護及布置費等100千元。
			(3)印購製學員結業證書、研習手冊相關表報等30千元。(刊物印刷30千元)
			(4)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教材、問卷等印製及托運費100千元。(刊物印刷8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數位學習	10,124	數位組	千元) (5)學員寢具洗滌費及學員參觀實習、實際操作觀摩課程等費用260千元。 (6)辦理培訓與教學研究發展相關規劃、研討及編印等各項費用30千元。 (7)辦理教學座談會、外賓業務參訪及交誼等雜支計50千元。 (8)學員寢室清潔維護費等計842千元。
0200 業務費	6,889		5.洽辦公務、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講座往返長途交通費150千元。 6.出席國際會議145千元,及出國考察觀摩訓練機構培訓制度90元,計共需235千元。 7.洽辦公務、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講座及工作人員往返短途交通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4		8.什項設備349千元: (1)汰換學員餐廳鍋爐等設備299千元。 (2)購置學員運動器材1批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62		本分支計畫係資訊、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發行月刊、志願服務等工作計畫編列10,1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83		1.研習論壇郵資費54千元 2.購買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系統合法授權1年所需版權費用62千元。
0231 保險費	3		3.資訊服務費計5,68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1)行政資源管理系統維運費238千元。 (2)公文系統維運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20		(3)數位學習平台及訓練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維運費2,3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		(4)數位學習平台客服費9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		(5)全球資訊網站(含地方治理中心網站、員工入口網)整合服務系統專案平台維運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6)資訊安全服務費用1,505千元(含SOC監控及ISMS導入服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5		4.志工意外險3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5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45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研習論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成果展示評選委員等出席費30千元。</p> <p>(2)發行研習論壇月刊所需稿費、審稿費與年度彙編研習論壇精選審查費等520千元。</p> <p>(3)辦理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縣市成果展示舞台布置、錄影、租用音響設備、展演費用等10千元。</p> <p>6.物品計需20千元</p> <p>(1)製播或剪輯教學活動及講義所需之零件、耗材、材料；以及圖書室報紙、期刊等合計10千元。</p> <p>(2)購置讀卡機、耳機、麥克風等資訊相關非消耗品計10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375千元</p> <p>(1)編印研習論壇、電子書及購贈訓練叢書等253千元。(印刷235千元)</p> <p>(2)志工服務所需誤餐、交通費、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參訪、訓練聯誼等，合計122千元。</p> <p>8.教學設備保養維護費計需72千元。</p> <p>9.洽辦公務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0千元。</p> <p>1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45千元</p> <p>(1)國際會議廳及教室無線網路環境軟硬體設備建置，合計368千元。</p> <p>(2)整合地方公務人員網路世代學習新需求，數位學習平台「e學中心」第1期改版開發及建置，合計2,410千元。</p> <p>(3)線上電子差勤系統整合建置192千元。</p> <p>(4)地方治理研究中心所需購置專屬網站軟體設備85千元。</p> <p>(5)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增加統計指標項目，促進地方治理多元性發展，計需系統建置費用90千元。</p> <p>11.雜項設備90千元：</p> <p>(1)汰換國際會議廳無線麥克風3組計需50千元。</p> <p>(2)汰換單槍投影機2台計需4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學員事務管理	4,614	祕書室	本分支計畫為學員事務管理工作計編列4,614千元。
0200 業務費	3,644		1.水電費計2,274元：
0202 水電費	2,274		(1)水費：園區年需水費250千元
0271 物品	50		(2)電費：園區年需電費1,54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		(3)其他動力費：園區年需瓦斯費47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6		2.物品計需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70		(1)園區公共區域學員事務用品等4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2)非消耗品：係學員事務用品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3.一般事務費304千元：
			(1)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等200千元。
			(2)污水處理費104千元。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需1,016千元：
			(1)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750千元。
			(2)學員沐浴用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設施、飲水設備等養護及檢修更換零件維護經費30千元。
			(3)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114千元。
			(4)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122千元。
			5.運輸設備：汰購8人座小型客貨車（公務車）1輛820千元。
			6.什項設備：園區空調、節能等設備汰換改善15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學員寢室及其他建物等(含週邊設施)修繕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配合耐震力詳細評估結果,補強房屋結構,維護學員住宿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6,000	祕書室等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學員寢室及其他建物等(含週邊設施)修繕補強工程6,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組室等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 訓練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089	38,488	6,000	600	127,177
0100 人事費	77,794	-	-	-	77,7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25	-	-	-	41,1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	-	-	1,9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06	-	-	-	8,706
0111 獎金	12,076	-	-	-	12,076
0121 其他給與	1,280	-	-	-	1,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86	-	-	-	3,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16	-	-	-	4,616
0151 保險	4,686	-	-	-	4,686
0200 業務費	3,225	33,777	-	-	37,002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6,000	-	-	6,190
0202 水電費	-	2,274	-	-	2,274
0203 通訊費	420	87	-	-	507
0212 權利使用費	-	77	-	-	77
0215 資訊服務費	-	5,683	-	-	5,683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	-	-	65
0231 保險費	156	3	-	-	1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088	-	-	9,08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0271 物品	257	385	-	-	6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9	6,979	-	-	8,2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	-	-	2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	-	-	1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	1,088	-	-	1,209
0291 國內旅費	150	1,115	-	-	1,265
0293 國外旅費	-	235	-	-	235
0295 短程車資	-	743	-	-	743
0299 特別費	122	-	-	-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446	4,711	6,000	-	11,15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000	-	6,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 訓練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820	-	-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145	-	-	3,145
0319 雜項設備費	446	746	-	-	1,192
0400 獎補助費	624	-	-	-	624
0475 獎勵及慰問	624	-	-	-	624
0900 預備金	-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7,794	37,002	624	-
	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77,794	37,002	624	-
				行政支出	77,794	37,002	624	-
		1		一般行政	77,794	3,225	624	-
		2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	33,77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16,020	-	11,157	-	-	11,157	127,177
600	116,020	-	11,157	-	-	11,157	127,177
600	116,020	-	11,157	-	-	11,157	127,177
-	81,643	-	446	-	-	446	82,089
-	33,777	-	4,711	-	-	4,711	38,488
-	-	-	6,000	-	-	6,000	6,000
-	-	-	6,000	-	-	6,000	6,000
600	600	-	-	-	-	-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	6,000	-
	5			000333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6,000	-
				330333000 行政支出	-	6,000	-
		1		330333010 一般行政	-	-	-
		2		33033302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	-	-
		3		330333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000	-
			1	330333902 營建工程	-	6,000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820	3,145	1,192	-	-	11,157
-	820	3,145	1,192	-	-	11,157
-	820	3,145	1,192	-	-	11,157
-	-	-	446	-	-	446
-	820	3,145	746	-	-	4,711
-	-	-	-	-	-	6,000
-	-	-	-	-	-	6,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06	
六、獎金	12,076	
七、其他給與	1,280	
八、加班值班費	3,386	超時加班費1,03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16	
十一、保險	4,6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79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2	52	-	-	-	-	-	-	17	17	5	5	3	3
	5		00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2	52	-	-	-	-	-	-	17	17	5	5	3	3
		1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52	52	-	-	-	-	-	-	17	17	5	5	3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80	80	74,408	75,860	-1,452	105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採購」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1.5名具保全資格人員(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的警衛服務1,009千元。 2.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學員事務管理」計畫預計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1.5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750千元。
3	3	-	-	-	-	80	80	74,408	75,860	-1,452	
3	3	-	-	-	-	80	80	74,408	75,860	-1,45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378	1,668	25.70	43	51	43	3330-UF。
1	公務轎車	4	90.07	2,988	973	25.70	25	51	31	7C-21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6	1,968	1,668	25.70	43	9	26	H8-3593。 擬汰換小客貨 兩用車(7-8人 座)；預計105 年1月購置。
	合 計				4,309		111	111	100	

預算員額： 職員 5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8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幢	24,371.87	136,819	266		-	-
二、機關宿舍	8幢	101.36	490	20	1幢	222.96	10
1 首長宿舍		-	-	-	1幢	222.96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幢	101.36	490	20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473.23	137,309	286		222.96	10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371.87	-	-	266
	-	-	-	-	324.32	-	-	30
	-	-	-	-	222.96	-	-	10
	-	-	-	-	-	-	-	-
	-	-	-	-	101.36	-	-	20
	-	-	-	-	-	-	-	-
	-	-	-	-	24,696.19	-	-	29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3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中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7	235	2	14	235
考 察	1	10	90	1	7	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45	1	7	14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94	韓國	地方行政 研修院	拜會並加強瞭解韓國公務員培訓業務，有無具前瞻性之措施及規劃，可供我國相關施政之參考。	105.01-105.12	5	2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50	10	90	9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訓練與發展組織 聯合會 - 94	美國	1.參加年會。 2.瞭解公務人員培訓之 發展趨勢。	7	1	53	4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7	145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美國	102.05	1	235
			美國	103.05	2	235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5,396	-	-	624	116,020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5,396	-	-	624	116,02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157	-	-	-	-	-	11,157	127,177
11,157	-	-	-	-	-	11,157	127,17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通案決議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通案決議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通案決議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擲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p>	本中心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情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通案決議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通案決議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p>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p> <p>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通案決議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通案決議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本中心無編列是項經費。
通案決議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通案決議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本中心未編列及執行是項經費。
通案決議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通案決議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中心無是項情事。
通案決議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各組審查 決議 (一)	104年度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新增辦理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經費600萬元，然近5年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選送出國進修研習共計984人，培訓經費超過3億1,000萬元。除人事總處外，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規劃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可見我國對於國際研習、交流培訓已有充分管道，若地	本中心104年「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畫特色及預期效益專案報告」，已於本(104)年11月19日函報立法院，並經提送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爰由立法院議事處依上開會議決議於同年12月16日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方行政研習中心又開辦出國研習，可能出現訓練資源重複投資，恐影響計畫效益。爰此，建請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就該計畫之特色及預期效益，於辦理完竣後，提出專案報告。	